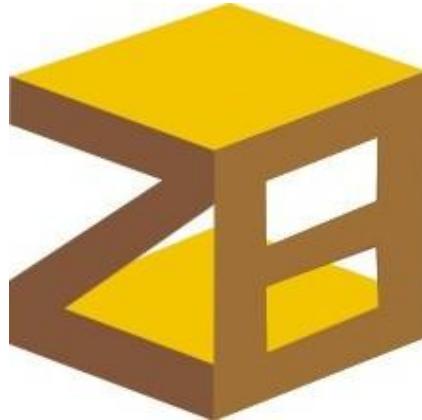


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  
路部分）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 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25
1. 总则 .....	27
2. 招标文件 .....	31
3. 投标文件 .....	32
4. 投标 .....	38
5. 开标 .....	39
6. 评标 .....	39
7. 合同授予 .....	40
8. 纪律和监督 .....	4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9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54
2. 评审标准 .....	54
3. 评标程序 .....	54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5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6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81
第 二 卷 .....	84
第七章 图纸（另册） .....	85
第 三 卷 .....	86
第八章 技术规范 .....	87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8
第 四 卷 .....	8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3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5
三、 投标保证金 .....	97
四、 施工组织设计 .....	98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107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08
七、其他资料 .....	115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项目；  
2.2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66；永工程【2026】001 号；  
2.3 项目概况：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项目(道路部分)，主要对还未完善的村内村外道路进行建设完善与部分老旧路面宽度不足道路进行加宽改造，对于损害较为严重的道路拆除新建，部分损害严重的进行挖除修补。本项目仅包含道路工程，全部为轻交通等级，建设里程共计 37.598Km，共涉及 25 个乡镇及 1 个街道：陈官庄镇、崇法寺街道、陈集镇、黄口镇、蒋口镇、李寨镇、刘河镇、龙岗镇、马牧镇、马桥镇、芒山镇、苗桥镇、裴桥镇、十八里镇、双桥镇、顺和镇、条河镇、卧龙镇、新桥镇、薛湖镇、演集镇、酂城镇、酂阳镇、太丘镇、大王集镇、茴村镇。本项目道路现状分为 2 种类型，土路、现状水泥混凝土道路，对于现状土路与部分水泥混凝土道路(拆除)的采用新建道路结构，部分水泥道路采用旧路拓宽结构。本项目路线图根据实测 GPS 数据，卫星地图平面截图和建设单位提供的道路建设计划表绘制。道路两侧出入口与现状路顺接，道路高程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沿线构物、地形、道路排水合理确定路基高程。

###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具体内容为：

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项目

序号	县（市、	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	------	------	------	------	----

	(区)			长度 (公里)	
<b>合计</b>				<b>37.598</b>	
1	永城市	陈官庄镇	杨寨村张毛庄—杨庄	0.405	
2	永城市		周楼—丁枣园	1.017	
3	永城市		李圩孜村—安徽界	0.326	
4	永城市		王庄—王庄	0.126	
5	永城市	崇法寺街道	园艺场—永黄路	0.642	
6	永城市	陈集镇	韩松元村—矿区小学路	0.774	
7	永城市	黄口镇	陈楼—程庄	2.51	
8	永城市		道庄—道庄	1.362	
9	永城市	顺和镇	梁庄村高门庄—高门庄	0.240	
10	永城市		玉皇村韩庄—韩庄	0.262	
11	永城市		玉皇村刘小楼—刘小楼	0.134	
12	永城市	条河镇	翟营村赵庄—赵庄	0.413	
13	永城市		侯庙村侯庙—侯庙	0.296	
14	永城市		侯庙村姚楼—姚楼	0.246	
15	永城市		王庙村张蒋庄—张蒋庄	0.528	
16	永城市		王庙村 S201—中心小学 一条河街	1.518	
17	永城市		王庙村中心小学门前路 加宽	0.180	
18	永城市	卧龙镇	浑河小学—潘楼	1.709	
19	永城市	新桥镇	曹桥—曹桥	0.367	
20	永城市		冯庄—冯庄	0.203	
21	永城市		王庄—王庄	0.353	
22	永城市	薛湖镇	董庄村刘庄—刘庄	0.270	
23	永城市		朱坑村—朱坑村	0.663	
24	永城市		闫庄村—陈集界	0.480	

25	永城市	酂城镇	夏柏园村王渡口—王渡口	0.349	
26	永城市		夏伯园村王渡口—丁庄路	0.342	
27	永城市		夏伯园村王渡口—闫阁	0.935	
28	永城市		肖楼村肖黑楼庄—肖木匠庄	0.660	
29	永城市	太丘镇	东张庄—东张庄	0.145	
30	永城市		黄桥村南刘庄—南刘庄	0.145	
31	永城市	大王集镇	王小楼—王小楼	0.219	
32	永城市		老浍河桥—太麻路	0.232	
33	永城市	茴村镇	乡政府—G311	0.880	
34	永城市	裴桥镇	前周阁村—前周阁村	0.313	
35	永城市		高楼庄—高楼庄	0.382	
36	永城市		王阁村张庄—张庄	0.157	
37	永城市		赵楼村—赵楼村	0.352	
38	永城市	双桥镇	杨岗村大杨岗—小杨岗	1.267	
39	永城市	酂阳镇	陈楼—陈楼	0.146	
40	永城市		太麻路—陈楼	0.478	
41	永城市		杨庄—杨庄	0.295	
42	永城市		黄庄—黄庄	0.420	
43	永城市	演集镇	时庄村刘楼—刘楼	1.186	
44	永城市			0.074	
45	永城市	蒋口镇	马楼—马楼	0.194	
46	永城市		骨堆集—骨堆集	0.627	
47	永城市		菊楼村朱沟—朱沟	0.256	
48	永城市		千佛村—千佛村	0.377	
49	永城市		菊楼村郭庄—郭庄	0.104	
50	永城市		张庙村张楼—张楼	0.098	

51	永城市		秦湾村刘土楼—刘土楼	0.251	
52	永城市	李寨镇	202 省道—薛刘庄桥段	1.252	
53	永城市		李寨水厂—李寨社区南	0.767	
54	永城市	刘河镇	窦官坑村大庄—祖刘线	0.174	
55	永城市		李庄村曹楼庄	0.151	
56	永城市		三土楼—三土楼	0.185	
57	永城市		张老窝—张老窝	0.567	
58	永城市		刘陈线一小竹园	0.142	
59	永城市	龙岗镇	孔湾村—孔湾村	0.363	
60	永城市		唐庄村宿井庄—宿井庄	0.122	
61	永城市		屈庄村屈庄—屈庄	0.256	
62	永城市		万店村南—秦楼—龙白路	1.431	
63	永城市		后李楼—后李楼	0.26	
64	永城市		小菅庄—小菅庄 2	0.21	
65	永城市		秦楼村郭庄—郭庄	0.166	
66	永城市	马牧镇	郑店村—夏邑界(刘小庙庄)	1.503	
67	永城市	马桥镇	戚庄—安徽界	0.422	
68	永城市		沈楼村—苗浅庄南侧路	0.484	
69	永城市		沈楼村—苗浅庄北侧路	0.290	
70	永城市		田楼村田土路	0.187	
71	永城市	芒山镇	刘厂—刘厂	0.404	
72	永城市		前尧村—前尧村	0.358	
73	永城市	苗桥镇	张楼村玉白楼—玉白楼	0.991	
74	永城市	十八里镇	陈楼村—陈楼村	0.189	
75	永城市		孙园村—孙园村	0.816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2.5 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标段：19453577.50 元；

监理标段：155628.62 元；

2.6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拟任项目总工程师须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含)或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第二标段：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执业资格，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第一、二标段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拟派项目总工（监理标段查询项目总监）“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6、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由部审批、审核资质的企业）；本次招标不接受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企业投标。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第一开标室。

5.3 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9:00 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

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金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9:00 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8、异议提出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演集街道芒砀路 491 号

联 系 人：申先生

电 话：0370-6026163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刘恺、葛江涛

电 话：0371-65928023

监督部门：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永城市芒砀路 491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370—5133826

2026 年 1 月 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演集街道芒砀路 491 号 联 系 人：申先生 电 话：0370-60261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刘恺、葛江涛 电 话：0371-6592802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1. 11. 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形式：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出澄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修改，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形式：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出修改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执行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在合同谈判时，招标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第一标段：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b> 交纳方式及交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 要求提供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第 3.5.5 及 3.5.6 条款细化：关于社保缴费证明，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 号）规定，投标人不再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社保系统打印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u> 年度，（若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5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3.2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以网上公告形式告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或银行保函</p> <p>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天。</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p> <p><b>注：如中标人以现金转账之外的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须提供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b></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永城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股</p> <p>地址：永城市芒砀路 491 号</p> <p>联系人：肖先生</p> <p>联系电话：0370—5133826</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0.2	<p>复印件</p> <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p>
10.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计算，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10.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网页截图必须内容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5	<p>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0.6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10.7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0.8	若需明确具体日历天的工期统一按 180 日历天填写。	
10.9	禁止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等违法行为。发现后，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0	特别提醒：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一) 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1.5 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7:30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 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b>(三)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b></p> <p>1、 CA 证书解密</p> <p>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 应急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p> <p><b>(四) 评标澄清答疑</b></p> <p>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p> <p><b>(五) 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b></p> <p><b>(六)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b></p> <p><b>(七) 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b></p> <p><b>(八)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b></p> <p><b>(九)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b></p> <p>9. 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9. 1.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9. 1.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9. 1.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9. 1.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9. 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b>(十)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一) 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370-2853693)。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 施工标段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 务 要 求

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 绩 要 求

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信 誉 要 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施工标段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施工标段项目总工程师须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含）或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②“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期间的界定：自其他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期之日止，视为“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期间；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说明在岗情况”栏务必要如实勾选、填报，并与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否则可能造成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 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方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技术规范；
- （9）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

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

（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工程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规定，投标人不再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社保系统打印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规定，投标人不再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社保系统打印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3.5.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黑名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以网上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不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第 4.1 款本次招标不适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4.2.5 根据本章第 4.1、4.2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投标截止；
-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 (3) 解密投标文件；
- (4) 唱标；
- (5) 生成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准备、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本项目不适用）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 元。

工 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 量: 符合\_\_\_\_\_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项目总工: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发布媒介发布公示为准。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法
2.1.1 (符合性评审)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li> <li>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li> <li>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 </ul>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9)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0)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11)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3) 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1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15)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7)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8)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2.2.1 产生入围候选人	<p>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p> <p>（一）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p> <p>（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p> <p>（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 <math>10 &lt; Q \leq 20</math> 时, Y 取 11 家。</li> <li>● 当 <math>20 &lt; Q \leq 50</math> 时, Y 取 20 家。</li> <li>● 当 <math>50 &lt; Q \leq 100</math> 时, Y 取 30 家。</li> <li>● 当 <math>100 &lt; Q \leq 200</math> 时, Y 取 40 家。</li> <li>● 当 <math>200 &lt; Q \leq 500</math> 时, Y 取 50 家。</li> <li>● 当 <math>500 &lt; Q</math> 时, Y 取 60 家。</li> </ul> <p>2、入围候选人数量 <math>X=Y*1.5</math> 且只保留整数。</p> <p>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p> <p>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 0 区间取 1 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p> <p>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p> <p>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40 分</p> <p>综合部分：10 分</p> <p>评标价：50 分</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2.2.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math>\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分值
2.2.5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应包含项目概况、施工总平面布置、物资准备、劳动力配备等内容,内容不得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无关。	0-5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应含括重点工程、难点工程,内容不得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无关。	0-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应包含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得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无关。	0-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应包含组织机构形式;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质量管理体系;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有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内容不得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无关。	0-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安全管理制度;有安全管理目标;有全员安全责任制;有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有安全技术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重大危险源;有针对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不得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无关。	0-5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在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和废料废方处理、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控制扬尘、减少噪声、废气污染等方面做出符合项目的措施,内容不得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无关。	0-5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应包含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得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无关。	0-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应包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应急管理体系、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内容不得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无关。	0-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5 (2)	综合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0-5 分)	1、与相关手续办理的配合、造价控制、协调管理、与项目各方的配合、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和协调周边关系等实质性承诺 0-2 分。 2、确保节假日、农忙季、冬雨季等连续施工，且措施合理可行 0-2 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 0-1 分。
			主要人员 (0-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 质检员(或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 每缺一证扣 1 分。
2.2.5 (3)	评标价	50 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50 分) ; 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50 分) 中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50 分) 中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 不足 1% 的按比例扣分。	
2.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 3-10 家, 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 10 家, 则根据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 Y 值, 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 Y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审标准

2.2.1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5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6 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第 3.3.1 款本次招标不适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5. 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①实力：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②人员：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③信誉：中标候选人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⑤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异常标注异常的，视为核查不通过。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  $\geq 3$  家时，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  $<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6. 定标环节

###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

主持人提前 20 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会前 5 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

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演集街道芒砀路 491 号 邮编：476600
2	1. 1. 2. 6	监理人： 地 址： 邮编：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001</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 3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 5 天内</u>
9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及主要进度节点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 或增加收益的 <u>0</u> % 给予奖励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钢材、水泥、沥青、地材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相当于 <b>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b>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b>实施期另行通知</b>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____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施工过程中履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费用计列按照“豫交文〔2017〕140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增加费费率标准的通知》执行，投标人将该项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同时履行商丘市关于工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按商丘市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执行。

b. 施工过程中履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的相关要求。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段划分、管理人员组织、材料进场计划、工人组织计划、机械组织计划、临时占地方案、临时用水用电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要点、保通安全方案、工地扬尘防控方案、安全保障方案、施工完毕场地清理安排（工完料清）、毁坏公路设施修复还原措施、事故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预案、防疫卫生事件预案等。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工地扬尘治理处罚导致的停工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子目工作落实情况、相关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承包人实际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支付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按进度申请计量付款限额不低于\_\_\_\_万元，进度支付同时满足市财政支付政策”。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2%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出现经核实的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

(1) 为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及行业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落实合同相关约定，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专用账户还可用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除以现金形式存储在专用账户外，还可以用国有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统称保函）替代。

(3) 根据河南省“豫人设规〔2022〕4号”文件印发的《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合同段承包人需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缴纳形式：现金或保函；

缴存金额：施工合同额的 2%（符合浮动及差异化管理条件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缴纳时间：在本项目合同签订 20 日内；

保证期限：至承包人完成工资结算支付，且满足《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其它未尽事宜按《办法》执行。

(4)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台账管理等措施，确保资料详实，按劳务合同足额、按时发放到位。承包人在工地现场设置农民工工资维权公示牌，监理人、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该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上报不诚信行为信息，对业主造成损失的估算将成为承包商对业主的违约金。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公共卫生事件的社会面管控、公共突发事件的社会面管控等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要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金额：每次违约 万元以内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承包人全称)(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计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递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无。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二卷

## 第七章 图 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八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 第四卷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目标：\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___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____/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2. 1 (2)	钢材、水泥、沥青、地材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____%签约合同价或 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____%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 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包括扬尘防治、水土保持、大气、固体、水污染防治等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包括场地卫生与秩序、作业人员管理、围挡及大门、扰民管控、既有设施保护等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参考格式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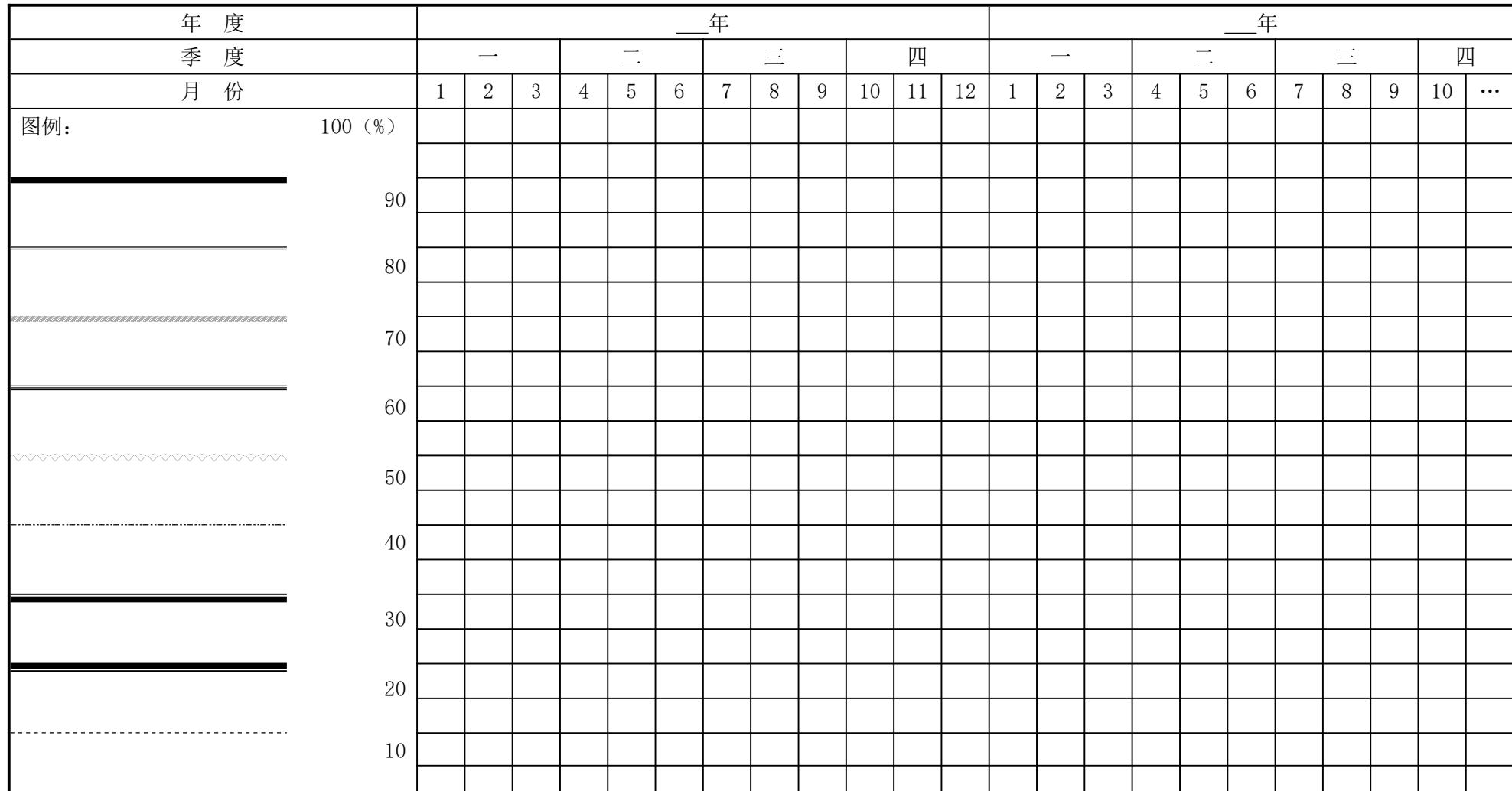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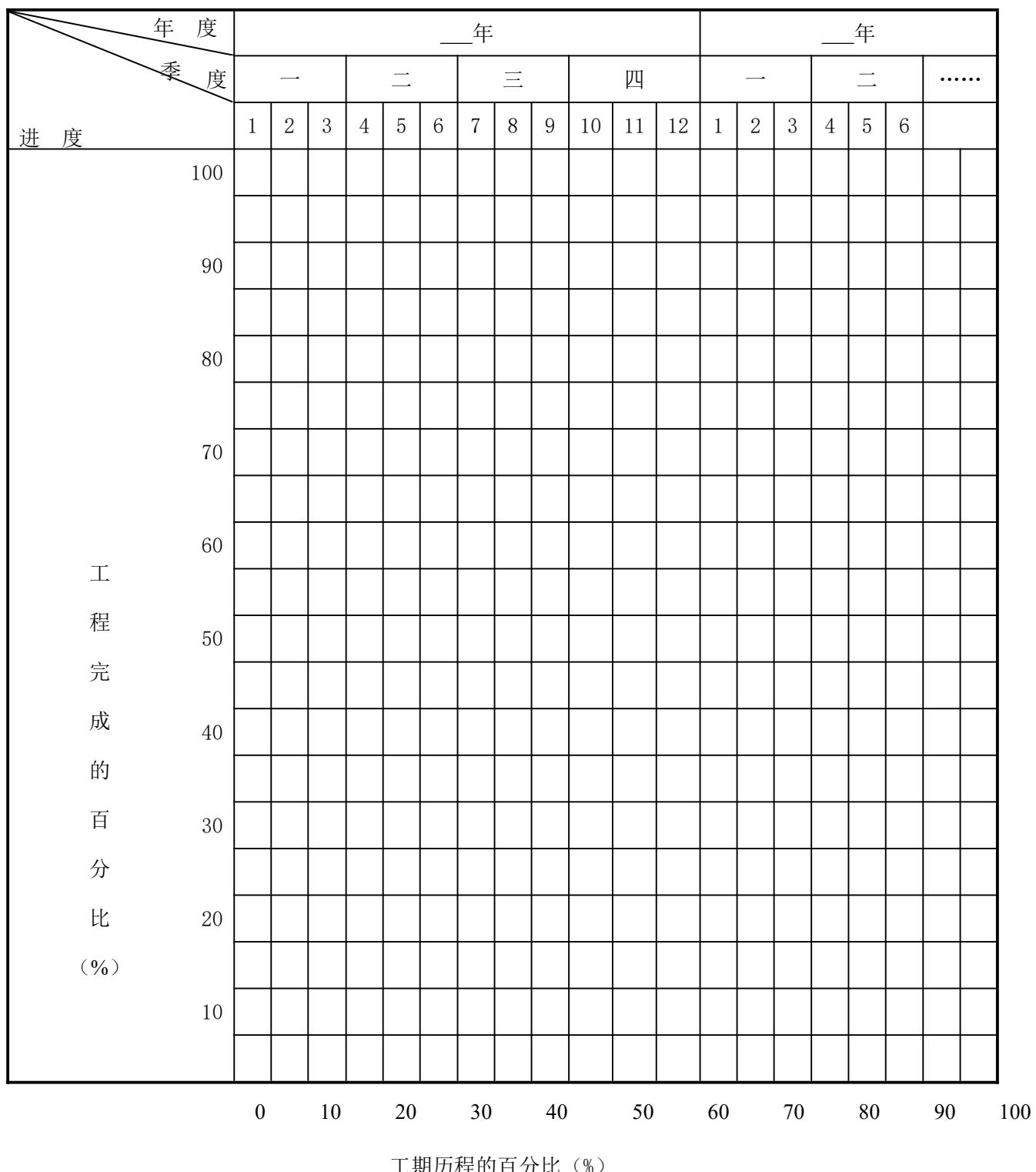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注: 1. 应按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 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 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2							
3							
4							
5							
6							
7							
8							
9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 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 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 项目经理离任承诺书

若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将从原项目撤离，到本项目任职。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总工离任承诺书

若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总工\_\_\_\_\_（姓名）将从原项目撤离，到本项目任职。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只针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标人，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无需附本表。

## 七、其他资料

请附下列有关材料：

- 1、投标阶段投标人收到的招标方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如有)彩色扫描件；
- 2、关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信用中国的相关查询；
-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活动, 近三年内, 我公司\_\_\_\_公司名字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2: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